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世尧	是	6,000,000	2017-11-18	2018-11-18	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68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,649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%；累计质押股份 50,28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5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3%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 176,374,481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87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1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6日